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2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孙伟杰先生、王继丽女士、李慧涛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慧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王继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2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海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事项。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事项。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或"杰瑞股份")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预计为12,650万元,其中:

(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实控人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预计不超过9,650万元,其中从实控人关联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等预计不超过8,300万元,向实控人关联公司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预计不超过1,350万元。

(2)与烟台德美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德美动力")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其中从烟台德美动力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等预计不超过1,800万元,向烟台德美动力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预计不超过1,200万元。

2023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7,122.88万元。

2、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于2024年1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王继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1月8日已发生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实控人关联公司	网站建设及维护、设备采购、物业管理、代建服务、接受劳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8,300	0	5,701.46
	烟台德美动力	采购发动机、配件等及接受劳务等	按照成本加成法作为定价依据	1,800	0	895.93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实控人关联公司	房屋租赁、贸易配件及维修服务、日常运营管理等	市场公允价格	1,350	0	111.97
	烟台德美动力	销售发动机、配件等及提供劳务等	按照成本加成法作为定价依据	1,200	0	413.53
合计				12,650	0	7,122.88

注1:由于涉及实控人关联公司数量较多,且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预计与单一实控人关联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情况,因此进行合并列示,下同。

注2: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准,下同。

注3: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橙色云互联网设计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劳务等	4,435.72	7,800	62.00%	-43.13%	2023年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10号公告
	其他实控人关联公司	网站建设及维护、设备采购、物业管理、代建服务等	1,265.74	2,450	100.00%	-48.34%	
	烟台德美动力	采购发动机、配件等及接受劳务等	895.93	1,500	3.04%	-40.27%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橙色云互联网设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日常运营管理等	87.25	1,200	0.03%	-92.73%	
	其他实控人关联公司	房屋租赁、贸易配件及维修服务、日常运营管理等	24.72	150	0.01%	-83.52%	
	烟台德美动力	销售发动机、配件等及提供劳务等	413.53	800	0.15%	-48.31%	
	内蒙古万瑞	液化工厂改扩建项目等	29,120.40	26,000	8.83%	12.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前,业务部门基于市场情况、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前,业务部门基于市场情况、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注:内蒙古万瑞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内蒙古万瑞")自2023年12月22日起不再纳入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已就与内蒙古万瑞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额度的部分履行了审批程序。

二、重要关联公司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实控人关联公司

(1)实控人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杰,注册资本为4,730万,主营业务为数字中心一体化业务、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业务、数字化营销整合服务,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02号。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总资产:25,968.50万元,净资产:16,380.85万元,营业收入:15,838.16万元,净利润:2,158.14万元。

橙色云互联网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迎芳,注册资本为19,900万,主营业务为工业产品协同研发业务,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113号。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18,826.38万元,净资产:11,896.00万元,营业收入:7,065.20万元,净利润:135.63万元。

杰瑞华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世奇,注册资本为5,000万,主营业务为清洁及个护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南山区高新南九道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6栋410。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1,917.80万元,净资产:-1,866.45万元,营业收入:2,401.28万元,净利润:-1,179.10万元。

烟台杰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春军,注册资本为20,000万,主营业务为资产投资及咨询,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113号。截至2023年11月,总资产:51,176.76万元,净资产:23,287.79万元,营业收入:3,979.85万元,净利润:-230.68万元。

烟台橙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武志,注册资本为50万,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117号内9号。截至2023年11月,总资产:268.20万元,净资产:57.96万元,营业收入:243.60万元,净利润:99.39万元。

烟台橙色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春军,注册资本为5,000万,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113号。截至2023年11月,总资产:14,829.51万元,净资产:4,386.97万元,营业收入:2,771.60万元,净利润:-270.46万元。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下同。

(2)上述关联公司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关联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公司董事孙伟杰、王坤晓、刘贞峰回避表决。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重要关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同类型公司及后续新设立公司(如有),以上实控人关联公司共享本次关联交易额度。

(4)目前各实控人关联公司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且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上述关联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其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2、烟台德美动力

(1)烟台德美动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美霞,注册资本为1,000万,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及相关配件销售及维修,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东院路265号。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8,352.62万元,净资产:5,414.23万元,营业收入:6,469.01万元,净利润:1,369.16万元。

(2)烟台德美动力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德美机电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共同出资设立,各持股50%;公司副董事长王继丽女士任烟台德美动力董事。基于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烟台德美动力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副董事长王继丽回避表决。

(3)烟台德美动力属于公司直接投资的企业,烟台德美动力的人员、业务及管理由公司直接参与,且烟台德美动力经营状况良好,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烟台德美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与实控人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与烟台德美动力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成本加成法作为定价依据。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预计为12,650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业务经营范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依据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法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73%,占比较小;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我们同意本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稳健型等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内任一时点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累计发生额不设上限。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子公司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内任一时点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累计发生额不设上限。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子公司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稳健型等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购买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短期闲置货币资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公司资金与融资部负责跟踪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定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经制定了《短期闲置货币资金理财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增值。

3、审批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短期闲置货币资金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株冶集团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下午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本次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下午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朗明先生、副总经理谈应飞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湘军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刘董,以后还会有新收购的打算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若有相关重组计划,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流程并对外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请问领导,为什么重组发布才一个多月就决定要撤回?在这期间市场环境具体有哪些变化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信息保密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强化经营管理,提高投资回报,同时加强投资者交流和沟通,积极展示投资价值。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问题3:请问取消本次重组的具体原因是什么?五矿铜业的资产还是很不错的,以后还会考虑再次入手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市场、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后续若有相关重组计划,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流程并对外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4:请问,上交所的问询函后来怎么没回复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鉴于公司已终止本次交易,因此将不再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5:希望公司以后还能收购些好资产,特别是矿山,做冶炼太辛苦,毛利不高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宝贵建议,未来公司将持续选择优质标的,充分整合各类资源,最大程度发挥协同效应,坚定不移地推进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会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6:请问能详细一点分析取消重组的原因吗,我们也想关注下公司的动态和想法,现在的回答太泛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要求,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进行了公告,感谢对本公司的关心关注!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已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谢谢!

问题7:刘董,在要回复问询函延期5天后,要回复的最后一天公告说要终止,是不是上交所里边说的那些内容不好回复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项目开展以来,公司协调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审慎的协商与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综合近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8:请问,最近几年收购了哪些资产?对公司业绩贡献咋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公司完成了对水口山有限的收购,对公司业绩贡献详见公司2023年的定期报告及2024年1月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9:这次取消收购是公司意料之外的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合近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0:取消收购原因希望回答详细些,不用遮遮掩掩,这次真的不合适,以后可以借鉴下经验再改进的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和建议!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了相关公告。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主业,提升管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快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0号),核准公司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60,666,317.28元。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6,008,657股,发行价格为3.0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0,666,317.28元。

2021年9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14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08,657股,每股发行价格3.04元,每股面值1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0,666,317.2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28,929,251.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1,737,066.13元,其中增加股本316,008,657.00元,增加资本公积615,728,409.13元。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1,703,773.60元,实际可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930,033,292.53元。根据《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实际可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原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可使用金额(万元)
1	"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322.94	96,066.63	93,003.33
合计				96,066.63	93,003.3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1-054)。

为便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事项,并分别于2022年2月16日和6月22日与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2-009)和2022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2-037)。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与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2-063)。

为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新增上海外服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薪数据)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金额的公告》(临2023-010)。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外服薪数据于2024年1月11日与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账号和截至2024年1月11日的存储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1	上海外服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50131000977688231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上海外服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131000977688231。截至2024年1月11日,专户余额为0.00元,丁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丁方承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和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王牌、聂绪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与本协议丙方签章处一致的丙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将对账单传真或寄送至丙方联系人处,下同)。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丙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该等金额)的20%的,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应当将加盖与本协议丙方签章处一致的丙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等签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丙方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自行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对本协议项下专户或专户内的款项采取任何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等措施,乙方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而无需对甲方、丙方、丁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丙方、丁方前述情况。

9、丁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等操作必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丁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前述原因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丙方;丁方在现金管理操作到期后应及时转回丁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知丙方。乙方对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无监管义务。

10、甲方、丁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如乙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丁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乙方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以及供向监管机构报备使用。

四、备查文件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服薪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公司"或"发行人")股份2,34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50%)的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深城交股份合计不超过780.00万股,即不超过深城交股份总数的2.50%(若此期间深城交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4年2月5日-2024年5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4年2月5日-2024年5月4日)。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启迪控股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启迪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深城交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启迪控股系深城交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持有深城交2,3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0%。其所持深城交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启迪控股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股东名称: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减持原因:股东公司经营需要

3. 股份来源:深城交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深城交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 减持期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4年2月5日-2024年5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4年2月5日-2024年5月4日)。

6. 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启迪控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0.00万股,即不超过深城交总股本的2.50%(若此期间深城交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前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2.00万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深城交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68.00万股,即不超过深城交总股本的1.50%。

7. 减持价格:根据启迪控股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深城交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城交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为18.52元/股。

8. 调整说明: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启迪控股可以根据深城交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如深城交发生回购事项的,启迪控股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1. 持股5%以上股东启迪控股在深城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可采用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如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本单位将依法在减持前配合发行人在首次卖出前提前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如采用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但减持后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出售发行人股票且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启迪控股于2022年11月9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前述"参考发行价格"的具体含义和具体执行方式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启迪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启迪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 启迪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其在减持股份前需进行解质押。此外,启迪控股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启迪控股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求,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章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陈国铠先生(二者系父子关系)持有100%份额的并由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泽丰广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泽丰广鑫1号基金")转让不超过2,693,46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

● 陈金章先生增加泽丰广鑫1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的任一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

一、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章先生的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陈金章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2,693,461股公司股份给陈国铠先生持有份额为100%并由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泽丰广鑫1号基金,陈金章先生与陈国铠先生系父子关系。陈金章先生已与泽丰广鑫1号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泽丰广鑫1号基金为陈金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计划实施前,陈金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56,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5%。陈国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泽丰广鑫1号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泽丰广鑫1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内部转让股份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转让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章先生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4、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5、转让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2,693,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若在股份转让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转让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转让价格:根据股份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7、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5月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陈金章

乙方:泽丰瑞熙私募证券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泽丰广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一)股东权利的一致行动

1、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各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乙方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2、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但如届时需要乙方另行出具书面授权文件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二)股份变动的一致行动

1、乙方所持公司股份的任何变动,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能进行。

2、甲乙双方承诺,因甲方持股和乙方持股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来如有股份增减持行为,需严格遵守增减持规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信息披露的一致行动

1、甲乙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股份应合并进行信息披露。

2、甲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进行甲乙方的信息披露。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陈金章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相关主体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的任一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内部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金章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4、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陈金章先生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上述股东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增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